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邦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世義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彭高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70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俐